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8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

管禮

胡家瑞

蔡明軒

被告 林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要領欄第一項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楊荏諭